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最新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而沒有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中國產品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及(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上述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如有）。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旨在明確侵權責任及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中國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有關規定，如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有關法律、規則及條例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會處以罰款、刑罰、停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嚴重的須追究刑事責任。

僱傭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一二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該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派遣工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企業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社會保險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僱主應當為員工向社保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並繳存公積金。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股權投資)的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現享有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已予以廢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 = 當期銷項稅額 - 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稅率。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外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所賺取的利潤須在取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按5%的稅率繳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就收取自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息繳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須要享受有關稅收協定條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未經批准，非居民企業不可享有稅務協定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就污染物排放制定了國家標準。國家標準如有不足之處，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省區內自行制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質的公司或企業，應對其業務運作實施環保方法及程序，此可透過於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而進行，以及可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排放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有害的物質，如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殘渣、塵埃、放射物質及噪音，以避免損害環境。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公司亦可能須就任何為修復原有環境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成本支付費用。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

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則其將被警告或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的公司將被處罰，或須停止生產及營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就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及污染影響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就因該等環境污染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該辦法用於規管中國附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註冊事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海外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遵守併購規定：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內資公司的股權導致內資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收購協議獲取內資公司資產、經營或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以及透過使用及經營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乃指受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旨在使有關公司或個人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於海外[編纂]。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外匯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

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直接投資於中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指定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向其地方分局下發一系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有關指引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作出更具體及嚴謹監管的規範。舉例而言，該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真實及準確的聲明。